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会字(2021)第 00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889 号、众会字（2019）第 3321 号、众会字(2020)第 3492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达了《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 4 问

1) 问询函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7,349.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187.5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435.88 万元，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77.9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893.7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1.5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包括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包括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业务战略布局，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是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公司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胜”）参股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金创智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劲胜持有金创智 31%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家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参考香港劲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港币 373.00 万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李家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经生效，受让方李家辉已依法取得目标股权。同时，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回购目标股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香港劲胜提供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已在香港税务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厘印税核定征收手续，已取得香港税务局计税后加盖厘印税印章的转让文书。由于香港公司仅在每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表时登记股东信息，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 月向公司注册处提交香港劲胜周年申报表时在周年申报表中体现变更后的股东信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中并未包含类金融业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为 0 元；3、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中并未包含类金融业务。针对香港劲胜参股金创智的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10月29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论述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原参股公司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香港劲胜对金创智认缴出资2,480万元，持有金创智31%的股

权。公司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香港劲胜尚未缴纳上述认缴出资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家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参考香港劲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港币 373.00 万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李家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经生效，受让方李家辉已依法取得目标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香港劲胜提供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已在香港税务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厘印税核定征收手续，已取得香港税务局计税后加盖厘印税印章的转让文书。由于香港公司仅在每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表时登记股东信息，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 月向公司注册处提交香港劲胜周年申报表时在周年申报表中体现变更后的股东信息。

同时，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回购目标股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鉴于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日期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且公司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对外转让，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股权对外转让之日止香港劲胜对金创智未实缴出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50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8,061.78	否	-
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238.40	否	-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8,333.66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58	否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926.5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些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82	1.82	2020-4-16	2020-10-16
2	工商银行黄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3.15	2.69	2020-4-14	2020-10-16
3	工商银行黄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46.50	3.00	3.00	2020-4-14	2020-10-16

公司购买以上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上述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061.78 万元，其中待抵扣税金 8,059.97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 1.81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38.40 万元，全部为对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工华”）的投资，截至目前持有其 8.42%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能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2.00 万元参股艾普工华，快速进入国产系统软件行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艾普工华 8.42% 股权。

艾普工华创立于 2012 年，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信息软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硬件产品并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计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艾普工华系拟与该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艾普工华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333.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	机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10 月	935.94	否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4.53%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11 月	6,072.51	否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3%	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8 年 11 月	1,325.20	否

（1）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是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参股 40% 股权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对其持股比例为 23%。

嘉熠精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五金制品、自动化零组件、服装的销售；货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生产；全自动口罩机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分批从嘉熠精密采购相关的生产设备，嘉熠精密是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对促进公司主业发展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公司对嘉熠精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母公司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相关生产设备向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诚镓”，曾用名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持有东莞诚镓 24.53%股权，东莞诚镓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东莞诚镓 24.53%股权。

东莞诚镓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半导体设备、手机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母公司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相关生产设备向东莞诚镓增资主要为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东莞诚镓以固定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其中公司股权占比 30%。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常州诚镓 3.33%股权。

常州诚镓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东莞诚镓共同设立常州诚镓的目的主要是为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386.5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所致，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

1、结合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公告文件及三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3、查阅香港劲胜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4、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目余额表、银行理财产品的台账、协议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所购理财产品的性质以及产品期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核查了发行人与李家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香港劲胜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香港税务局计税后加盖厘印税印章的转让文书。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 股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中并未包含类金融业务；2、香港劲胜对金创智相关投资协议的签署日期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且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 股权对外转让，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止香港劲胜对金创智未实缴出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

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询函第 6 问

1) 问询函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进一步说明提前还款原因及对公司现金流等的影响情况；（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进一步说明提前还款原因及对公司现金流等的影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额（万元）	用途
深圳创世纪	东莞银行长安支行	1 年	5.655%	2020.1.6	2021.1.5	10,000.00	支付货款
深圳创世纪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 年	5.000%	2020.1.22	2021.1.22	3,000.00	生产经营
深圳创世纪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 年	4.050%	2020.3.24	2021.3.24	2,000.00	生产经营
深圳创世纪	东莞银行长安支行	1 年	5.500%	2020.5.26	2021.5.25	5,000.00	支付货款

上述银行贷款均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不存在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对于以上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也无提前还款的计划。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一) 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22
银行存款	36,866.47
其他货币资金	28,552.50
合计	65,425.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1.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6,662.9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425.19 万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36,662.92 万元。

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1,223.02	732,838.62	841,580.53	1,118,665.07
负债总额	486,867.33	455,825.31	565,245.43	557,626.64
资产负债率	62.32	62.20	67.16	49.85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获得有效改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2、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业务战略布局，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公司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作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2017 年以来，深圳创世纪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8,800.91	218,349.36	198,054.73	256,569.29
同比增长率	51.51	10.25	-22.81	65.84

2017 年以来，除 2018 年受到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萎靡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外，深圳创世纪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20 年 1-9 月，深圳创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218,800.91 万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51.51%。

（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收入测算

上市公司剥离精密结构件业务后，将专注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深圳创世纪是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本次主要测算深圳创世纪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5063 号、众会字（2019）第 3324 号、众会字（2018）第 3896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深圳创世纪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76%，复合增长率为 12.17%。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8,349.36	198,054.73	256,569.29	154,704.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5%	-22.81%	65.84%	-
三年平均增长率	17.76%			
三年复合增长率	12.17%			

假设深圳创世纪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17%。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8,349.36 万元为基数，据此测算深圳创世纪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测算)	2021 年 (测算)	2022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218,349.36	244,926.09	274,737.65	308,177.77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所需金额规模主要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有关。一般来说，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第三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其中，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金额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列。未来三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由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测算)	2021 年 (测算)	2022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A)		218,349.36	244,926.09	274,737.65	308,177.77
应收票据	25.59%	55,874.98	62,675.89	70,304.58	78,861.82
应收账款	47.36%	103,418.51	116,006.26	130,126.14	145,964.64
预付款项	2.26%	4,941.00	5,542.40	6,217.00	6,973.71
存货	35.15%	76,757.67	86,100.35	96,580.19	108,335.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110.37%	240,992.16	270,324.90	303,227.91	340,135.77
应付票据	28.64%	62,541.09	70,153.38	78,692.21	88,270.35
应付账款	18.19%	39,719.39	44,553.90	49,976.84	56,059.85
预收款项	6.05%	13,211.42	14,819.47	16,623.24	18,646.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52.88%	115,471.90	129,526.75	145,292.30	162,976.77
流动资金需求量 D=B-C	57.49%	125,520.26	140,798.15	157,935.62	177,158.99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51,638.74

注：1、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2019 年末相关资产、负债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2、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第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总额约为 51,638.74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贷款合同及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或计划提前还款的情况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 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第 7 问

1) 问询函内容

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剥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2）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前述答复针对性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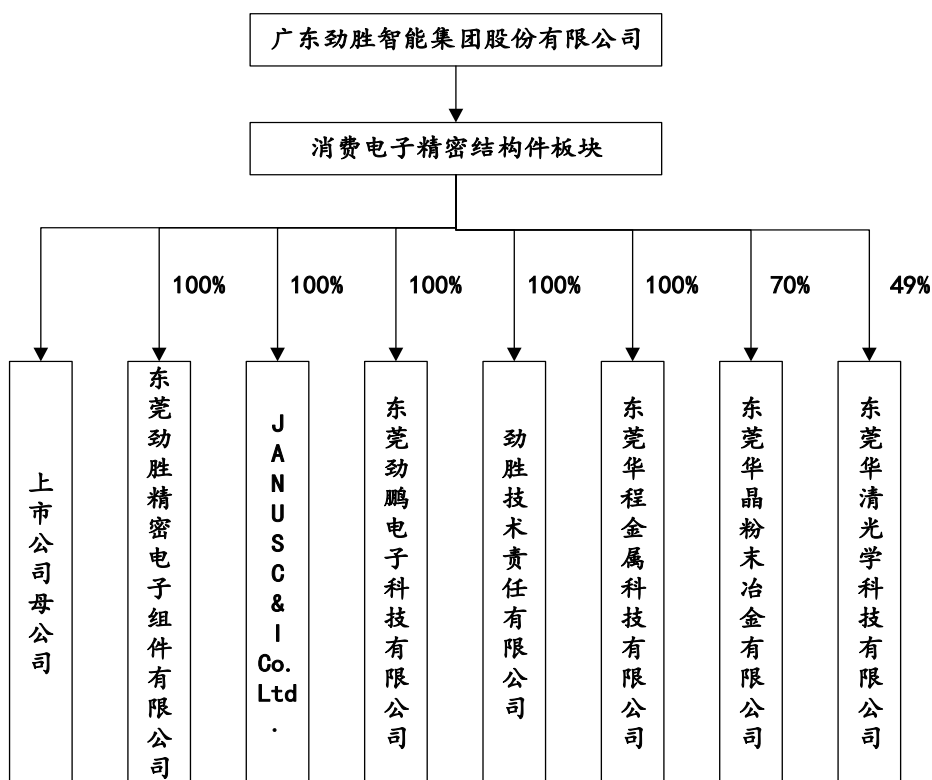
（一）精密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

1、上市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概述

（1）2018 年下半年之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一直为上市公司主业或主业之一

2015 年 12 月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2015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创世纪之后，上市公司原主营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以及深圳创世纪主营的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

2018 年下半年之前，上市公司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体的股权结构图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更名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上市公司母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Janus C&I Co.,Ltd.	韩国	韩国	100.00%	在韩国地区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4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更名为：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塑胶、精密五金、零部件进出口等业务
5	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设备及技术进出口
6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金属等精密结构件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压铸业务为主
7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70.00%	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制造
8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49.00%	玻璃结构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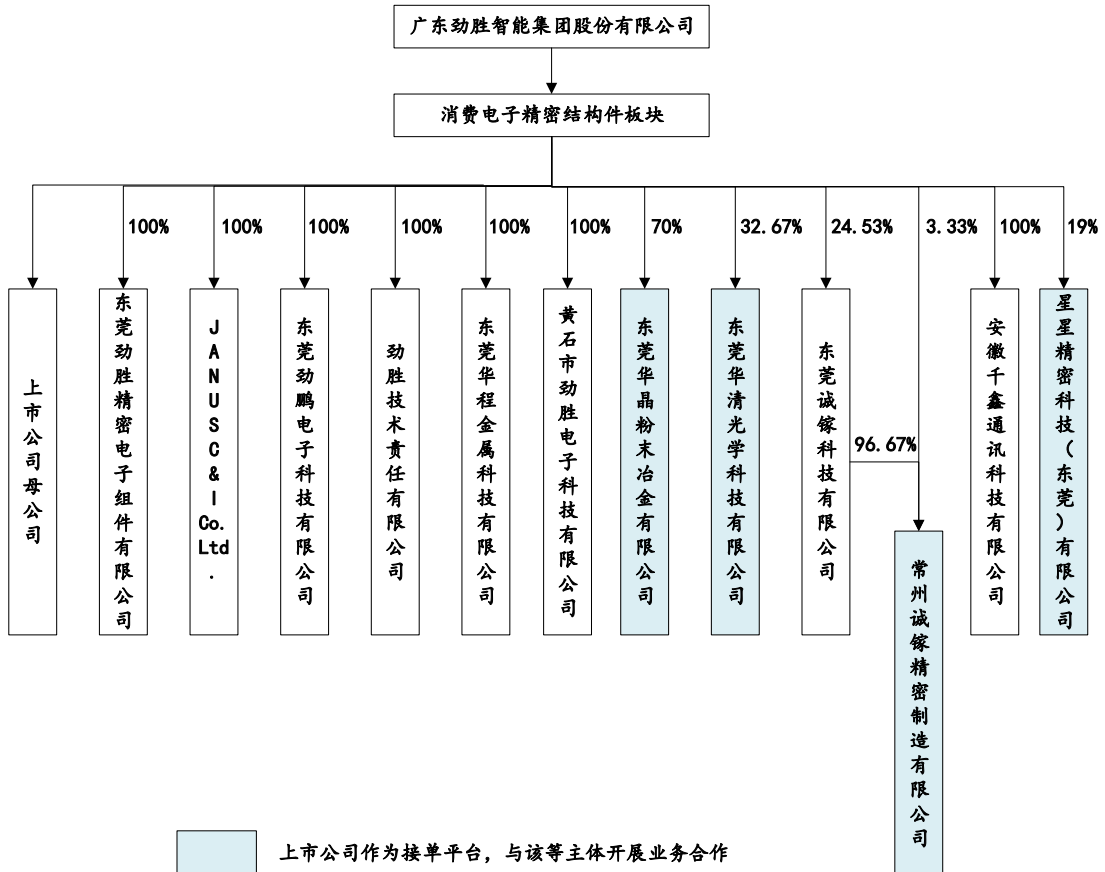
(2) 2018 年下半年之后，上市公司开始全面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

2018 年，受到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负增长、5G 商用化导致金属精密结构件需求转换为塑胶/玻璃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订单量下滑，市场竞争加剧。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出租等方式全面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转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劲胜”）。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期间，公司将部分资产、人员注入黄石劲胜，由其过渡性经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黄石劲胜的生产、经营已停止。

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在整合过程中，除少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阶段性产销外，公司主要作为接单平台，将订单发给尚未取得供应商与客户资质的所剥离资产存续方（包括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由公司协助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阶段性购销。

公司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

①以结构件资产对外参股或增资

公司以结构件资产对外参股公司，或公司以结构件资产新设子公司、以结构件资产对子公司增资后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将资产、人员先行剥离，业务逐步由对方承接。由于债务转移存在较大难度，结构件相关债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内。

A.以结构件资产对外参股

该模式包括公司以资产对外投资参股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B.以结构件资产新设子公司或对子公司增资后，向第三方转移子公司股权

该模式包括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全部股权，以资产向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增资后转让控股权。

②对外转让控股、参股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

公司向第三方转让控股、参股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在此种模式下，由于转让方式为股权转让，因此资产、人员、债务等均发生转移，业务逐步由对方承接。该模式包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67%股权。

③关于业务转移逐步实施的说明

由于公司结构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华为、OPPO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为严格，且公司的结构件业务部分核心供应商亦为客户指定，而公司剥离资产存续方的实力相对较弱，短时间内难以完成客户、供应商的转移。因此在过渡期内，公司主要作为接单平台，将订单发给尚未取得供应商与客户资质的所剥离资产存续方（包括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由公司协助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阶段性购销。

随着业务整合的深入及公司作为接单平台的过渡期逐渐结束，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7,506.12 万元、360,063.77 万元、331,926.92 万元及 27,451.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4%、65.39%、61.02%及 10.86%，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已大幅度下降。

④关于股权转让款取得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中，除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 2,172 万元未支付

外，公司已收到其他股权受让方以现金或债权债务互抵等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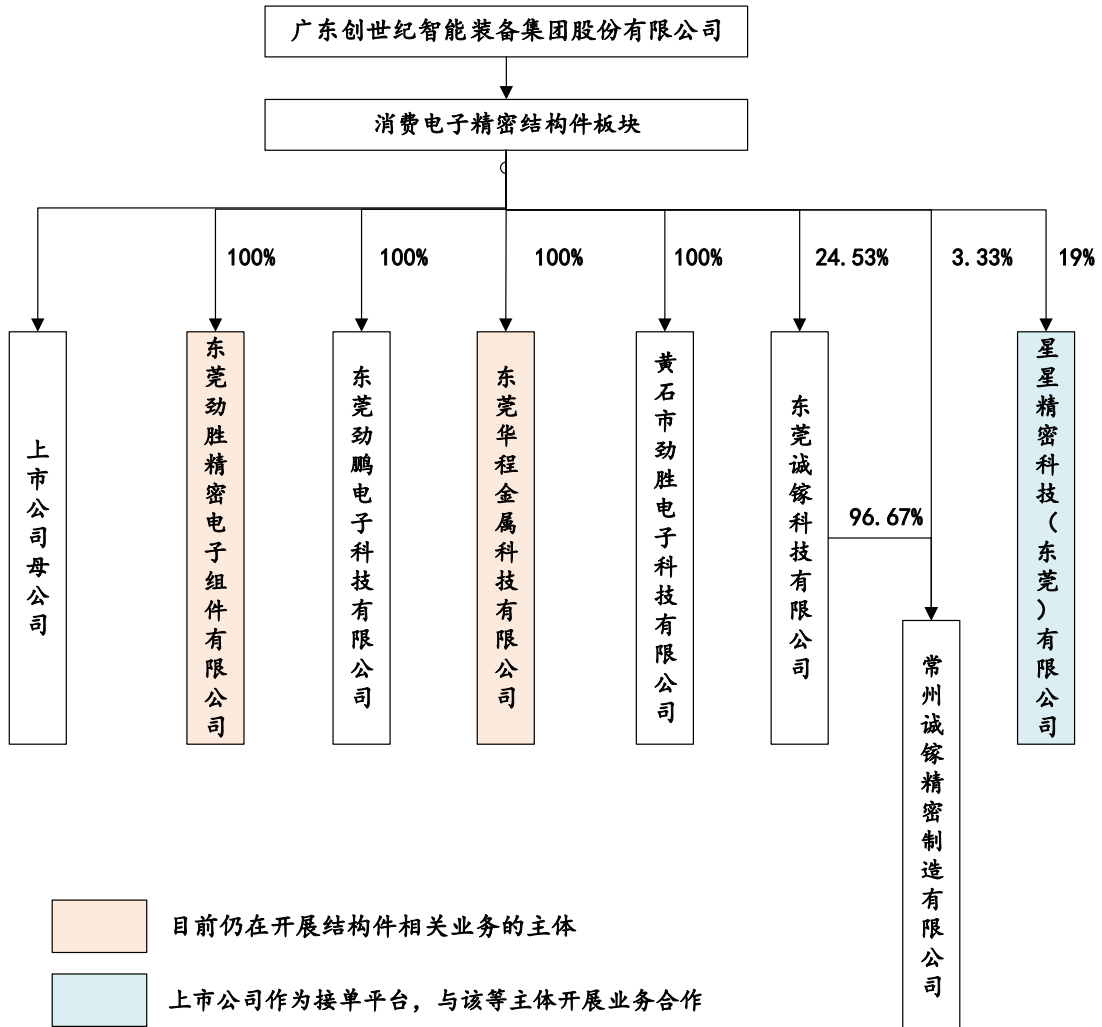
针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在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公司承诺协助标的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取得华为公司供应商资质，但供应商资质申请和审核的时间周期较长。本着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充分保障双方利益的原则，公司经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针对转让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分期收取。

公司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方式包括：

序号	内容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业务性质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目前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	以资产对外投资参股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控股公司，资产主要注入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自身无实际运作	-	-	24.53%
2	以资产对外投资参股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转让部分股权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金属结构件业务	三星、苹果	3.33%
3	以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全部股权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经营	塑胶结构件业务	OPPO	-
4	以资产增资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后转让控股权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塑胶和金属结构件业务	华为	19.00%
5	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 股权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业务	华为	-
6	转让参股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67%股权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玻璃结构件业务	华为	-

(3)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实际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体的股权结构图及基本情况如下：



注：1、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仅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实际开展结构件相关业务；2、上市公司作为接单平台与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尚未结束。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 JANUS C&I Co.,Ltd.的注销证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就转让持有的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不再列示在上图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作为接单平台与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已停止，与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尚未结束。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下设的智能生产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该公司未来预计将长期存续，年结构件业务收

入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未来根据资产处置计划，待处置完毕后进行注销。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结构件压铸业务。针对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剥离，上市公司已与意向合作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 之“一/(一)/2/(2)正在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及剥离工作”以及“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由于持续亏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其 19% 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0，未来视情况进行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作为接单平台与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已停止，公司持有的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未来资产处置计划，视情况进行转让，直至完全退出。

2、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及剥离进展

（1）已完成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及剥离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及剥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审议程序	付款/出资进度	完成时间
1	以设备出资，取得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4.53%股权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4.53	16,248.08	16,250.0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备出资已完成	2018 年 11 月
2	以固定资产（认缴）、货币资金出资，取得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 股权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	-	13,500.0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货币出资已完成，固定资产出资未实缴	2018 年 9 月
	转让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6.67% 股权（认缴、未实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6.67	-	-	2019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六	零对价转让未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审议程序	付款/出资进度	完成时间
	缴)					次临时会议		
3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0%股权	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294.25	5,294.2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94.25 万元现金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2 月
		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	以资产出资设立并对外转让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周子天	40.00	5,597.72	4,400.00	2019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已通过现金和债权债务互抵方式支付完毕	2019 年 8 月
		吕超英	30.00					
		吕战营	20.00					
		东莞市章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					
5	以资产增资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81%股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7,482.66	7,29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已支付 2,418 万元现金, 剩	2019 年 9 月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审议程序	付款/出资进度	完成时间
	权					议	余2,172万元分期支付(注)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700万元现金已支付完毕	
6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0%股权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68.00	1,800.00	2019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已通过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
7	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32.67%股权	东莞市灿烽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67	8,797.01	9,500.00	2019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已通过冲抵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方式支付完毕	2019年12月

注：在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鉴于公司承诺协助标的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取得华为公司供应商资质，但供应商资质申请和审核的时间周期较长。本着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充分保障双方利益的原则，公司经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针对转让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分期收取。

（2）正在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及剥离工作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意向合作方、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程”）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约定以东莞华程的固定资产（具体以《固定资产》清单所列设备）向意向合作方增资，增资出资额以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上述整合剥离事项尚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东莞华程的业务、人员、固定资产将转移至意向合作方。

3、公司过渡期内接单平台业务进展情况

在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整合过程中，除少部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阶段性产销外，公司主要作为接单平台，将订单发给尚未取得供应商及客户资质的剥离资

产存续方进行生产加工，由公司协助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阶段性购销。上述剥离资产存续方主要包括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等。

（1）已终止合作：常州诚镓、华清光学

受到消费电子行业低迷态势影响，常州诚镓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亏损；同时受外部融资环境紧张影响，常州诚镓自身资金实力较弱等原因，其计划缩减生产规模。上市公司与常州诚镓的该业务合作模式开始于 2019 年 1 月，在 2019 年 5 月后，经双方协商，常州诚镓阶段性经营其自身独立运营的业务，不再承接公司转发的精密结构件订单。

华清光学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在 2017 年 9 月之前一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为更好的发展玻璃结构件业务，引进新的管理团队，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对华清光学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华清光学由全资子公司转为占股 49% 的联营企业；因华为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中有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硬性指标要求，脱离上市公司后，华清光学未能满足华为的玻璃结构件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经商议，上市公司和华清光学达成合作，由上市公司承接华为订单后，交由华清光学进行订单生产，再由上市公司向华清光学采购产品后交货至华为，待华清光学达到华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标准后再进行业务切换导入。华清光学在 2018 年 6 月获得华为的独立供应商资质，开始以华清光学名义进行销售业务，在过渡期内，华清光学对华为的销售沿用了原有销售模式，定价也未改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结束与华清光学的上述业务合作。

（2）尚未结束的合作：华晶 MIM、星星精密

公司与华晶 MIM、星星精密的合作模式与上述模式类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华晶 MIM、星星精密的合作尚未结束。待华晶 MIM、星星精密取得华为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公司现有结构件业务完全切换到华晶 MIM、星星精密后，公司与华晶 MIM、星星精密的合作将终止。

（3）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情况

随着业务整合的深入及公司作为接单平台的过渡期逐渐结束，2020 年 1-9 月，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51.96 万元，占比为 10.86%，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产 品精密结构 件	27,451.96	10.86	331,926.92	61.02	360,063.77	65.39	387,506.12	60.34
高端智能装 备	220,892.28	87.39	218,117.26	40.10	194,224.76	35.27	256,569.29	39.95
智能制造服 务	678.64	0.27	2,180.49	0.40	2,134.32	0.39	-	-
其他（注 1）	5,595.07	2.21	-	-	-	-	-	-
分部间抵消	-1,859.52	-0.74	-8,297.75	-	-5,768.47	-	-1,903.10	-
合计	252,758.44	100.00	543,926.92	100.00	550,654.38	100.00	642,172.30	100.00

注 1：2020 年 1-9 月，鉴于公司业务结构及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强化关键财务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对行业划分及产品分类进行了调整，其他主要包括经营性租赁和其他业务。

（二）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中，除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 2,172 万元未支付外，公司已收到其他股权受让方以现金或债权债务互抵等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针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在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公司承诺协助标的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取得华为公司供应商资质，但供应商资质申请和审核的时间周期较长。本着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充分保障双方利益的原则，公司经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针对转让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分期收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剥离业务所形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1）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全部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204.84 (注)	-	2,069.29	998.77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70.70	1,573.27	1,535.23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590.33	392.34	1,670.00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49.98	59.59	-	-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3.59	1,053.59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389.75	8,405.02	-	-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14.96	-	-	-
合计	16,374.15	11,483.82	5,274.51	998.77

注 1：2019 年，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因此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2020 年，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设备销售款	304.35	180.36	1,098.88	617.10	2,204.84
	其他业务	软件货款	4.15	-	-	-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设备销售款，维修费	70.95	1,499.75	-	-	1,570.7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设备销售款	-	-	352.34	-	590.33
	其他业务	设备货款，租赁水电管理费	-	10.00	227.99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维修费	-	59.59	-	-	1,149.98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	1,090.39	-	-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维修费	-	0.84	-	-	1,053.59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加工费	569.13	483.62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4,095.95	4,293.80	-	-	8,389.7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维修费	8.39	-	-	-	1,414.96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1,077.71	328.87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9.13	18.04	329.66	308.55	665.59
	其他业务	0.21	-	-	-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2.13	149.98	-	-	152.1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	-	105.70	-	220.70
	其他业务	-	1.00	114.00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	5.96	-	-	115.00
	其他业务	-	109.04	-	-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	0.08	-	-	76.90
	其他业务	28.46	48.36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204.79	429.38	-	-	634.18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0.25	-	-	-	87.02
	其他业务	53.88	32.89	-	-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	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3%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5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04.84 万元，账龄主要为 2-3 年、3-4 年。款项内容主要为深圳创世纪向华清光学销售设备的设备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0.70 万元，账龄主要为 1-2 年，款项内容主要为深圳创世纪向其销售设备的设备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33 万元,账龄主要为 2-3 年,款项内容主要为深圳创世纪向其销售设备的设备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9.98 万元、1,053.59 万元和 8,389.75 万元,合计 10,593.32 万元,绝大部分为以前年度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4.9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目前仍在与星星精密开展合作,上述款项系正常往来款。

(2)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0.03	-	-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27.99 (注)	-	-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90.39	-	-	-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2.75	1,052.75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389.75	8,405.02	-	-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06.58	1,796.05	-	-
合计	11,939.50	11,253.82	-	-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的 227.99 万元应收账款系厂房租金及厂房租赁产生的电费等,账龄为 2-3 年,以前年度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中。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中增加租赁业务,因此调整到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0.03	-	-	-	0.03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	227.99	-	227.99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1,090.39	-	-	1,090.39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569.13	483.62	-	-	1,052.75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4,095.95	4,293.80	-	-	8,389.7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1,077.71	328.87	-	-	1,406.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0.00	-	-	-	0.0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	114.00	-	114.00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109.04	-	-	109.04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28.46	48.36	-	-	76.82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204.80	429.38	-	-	634.18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53.89	32.89	-	-	86.78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0.39 万元、1,052.75 万元和 8,389.75 万元，合计 10,532.89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6.58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目前仍在与星星精密开展合作，上述款项系正常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

（1）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全部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1,926.88	-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5,286.96	5,066.13	5,654.83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2.21	733.75	-	-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6.61	-	-
合计	5,409.17	7,733.37	5,654.8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长期待摊资产出售款、代垫的电费（因供电系统公司名称变更时间周期长影响）和提供的 IT 服务收入应收款。在业务整合初期，星星精密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为顺利推进整合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营公司发生了代付的款项与处置款，该相关款项从应付联营公司的货款中抵扣收回，同时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全面完成后，不再发生上述代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设备货款，租赁水电管理费	-	5,286.96	5,286.9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内容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1-2 年坏账准备	合计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设备货款，租赁水电管理费	-	528.70	528.70

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 2018 年开始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由于三星客户金属订单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生产设备数控加工中心（CNC）稼动率严重不足、设备闲置。为盘活固定资产、减少损失，公司出售一批数控加工中心（CNC）设备给东莞诚镓，合同价格 8,141.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东莞诚镓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的其他应收款尚有 5,286.96 万元。造成未及时回款的原因为双方在设备性能等方面存在异议，目前正在积极协商之中，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催付，力求早日回款。

(2)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1,924.88	-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5,286.96	5,066.13	5,654.83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2.21	733.75	-	-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6.61	-	-
合计	5,409.17	7,731.37	5,654.8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长期待摊资产出售款、代垫的电费（因供电系统公司名称变更时间周期长影响）和提供的 IT 服务收入应收款。在业务整合初期，星星精密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为顺利推进整合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营公司发生了代付的款项与处置款，该相关款项从应付联营公司的货款中抵扣收回，同时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全面完成后，不再发生上述代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5,286.96	5,286.9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1-2 年坏账准备	合计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528.70	528.70

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 2018 年开始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由于三星客户金属订单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生产设备数控加工中心（CNC）稼动率严重不足、设备闲置。为盘活固定资产、减少损失，公司出售一批数控加工中心（CNC）设备给东莞诚镓，合同价格 8,141.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东莞诚镓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款尚有 5,286.96 万元。

造成未及时回款的原因为双方在设备性能等方面存在异议，目前正在积极协商之中，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催付，力求早日回款。

3、应收票据

(1)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全部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2,200.62（注）	18.54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	183.45	-	-
合计	-	2,384.07	18.54	-

注 1：2019 年，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因此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2020 年，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票据类型	收到日期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出票人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10	2019/12/10	2020/12/9	152.6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48.02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00.00	
合计					2,200.62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票据组合 2”（即“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政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200.62 万元，主要为创世纪向华清光学销售的设备款。

(2)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精密结构件剥离业务所形成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发行条件。

二、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构件业务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结存	累计折旧	跌价或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存货	37,773.36	-	9,425.54	28,347.83
固定资产	83,178.71	26,363.73	10,171.97	46,643.01
合计	120,952.07	26,363.73	19,597.51	74,990.84

（一）结构件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1、计提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概述：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在以后会计期间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2）公司履行程序：

a、公司组织财务、仓库、审计部门对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确认账实一致及存货状态；

b、对预计可出售结构件产品按照客户销售价格、市场价格或同类型产品进行询价，确认产品预计售价，对产品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测算，按存货系列计算产品减值情况；

c、对呆滞产品确认其单重及总重量，对不同材质产品进行分类，并进行分类询价，确认可回收金额。

（二）计提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范围、总金额及方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的主体范围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结构件压铸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下设的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也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结存金额合计 150,503.5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981.40 万元，

账面净值为140,522.12万元,其中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存货账面结存金额为37,773.3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9,425.54万元,账面净值为28,347.83万元。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货类别	结存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测试方法
1	原材料	1,041.38	39.60	1,001.79	按市场售价
2	低值易耗品	708.05	300.59	407.46	1、可销售:按客户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分系列汇总; 2、呆滞:按重量和市场询价
3	半成品	6,123.64	3,702.92	2,420.73	
4	库存商品-结构件	6,034.82	3,306.15	2,728.67	
	库存商品-模具	11,560.49	2,013.88	9,546.60	
5	发出商品	12,304.98	62.40	12,242.58	按客户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分系列汇总;
	合计	37,773.36	9,425.54	28,347.8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制造已逐步由母公司转移到剥离资产存续方,公司已不再直接为客户生产精密结构件业务。受客户对于供应商资质切换的要求高、切换时间长的影响,客户主体仍保留在公司,日常结构件业务采用获取客户订单再外发给剥离资产存续方生产制造。

在结构件业务生产制造逐步转移到剥离资产存续方过程中,由于剥离资产存续方考虑到自身客户生产订单以及公司转移的部分客户为非主要客户,致使公司除华为客户外的其他客户订单未能及时安排生产,使公司的交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在库存货形成呆滞;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沟通在库的不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库存以及与结构件产品生产量相关且未达到生产订单量的模具产品验收工作。本着从谨慎性的角度,公司对现存的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经营主体相关的存货进行了整体减值性测试。

(二) 结构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的、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对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组织资产管理课、财务部、总经办一同进行现场实物盘点,

进行账实一致的核查,经发现有部分因为技术更新、资产破旧导致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将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减值资产,公司资产课通过寻找有资质的供应商确认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询报价,获取市场价格。另 CNC 系列资产在市场流通相对较好,公司进行了相关测评,减值金额较小。

2、计提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方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主体范围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结构件压铸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下设的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也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72,657.41 万元,累计折旧 75,407.1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2,458.18 万元,账面价值 84,792.12 万元,其中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3,178.71 万元,包括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和非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其中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 58,450.39 万元,非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塑胶结构件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 24,728.32 万元。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0,171.97 万元。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状态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余额	账面价值
1	已出租	CNC 系列		17,692.58	6,374.48	314.41	11,003.69
2	在使用	智能 制造	CNC 系列	6,904.84	2,482.75	56.82	4,365.28
			非 CNC 系列	585.20	388.95	0.57	195.68
		研发 中心	非 CNC 系列	1,306.11	645.46	246.53	414.12
3	待出售	CNC 系列		15,019.92	3,286.33	137.37	11,596.22
4	待处理	CNC 系列		18,833.04	5,020.13	1,936.55	11,876.36
		非 CNC 系列		22,837.02	8,165.64	7,479.73	7,191.65
	合计			83,178.71	26,363.73	10,171.97	46,643.00

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剥离,公司正积极寻求生产设备的处理方式,通过出租给同行业制造厂商、更新升级后出售等方式寻求最佳处理方案,以减少资产处置带来的损失。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构件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已出租

手机 5G 市场的消费量的提升和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释放的产能，间接增加同行业制造厂商的订单及对 CNC 设备产生的需求。为降低资金投入，同行业制造厂商产生了对公司设备租赁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3.69 万元，月租金收入为 210.59 万元，月折旧为 168.51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2）在使用

公司目前结构件固定资产主要在智能制造车间和研发中心使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经测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3）待出售

公司数控机床产品销售强劲，产品整体出现供不应求，也带动了旧设备的销售需求，公司目前已与代理商达成销售框架合同，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6.22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4）待处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待处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68.01 万元，其中 CNC 系列为 11,876.36 万元，非 CNC 系列为 7,191.65 万元。

①CNC 系列：包括 CNC 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生产设备。公司主营为数控机床，拥有广泛的客户、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团队。公司控股中创智能、参股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在智能装备应用上形成整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智能制造需求。目前数控机床市场需求旺盛，可以通过对目前改造、技术提升、信息化整合等方式实现再销售；

②非 CNC 系列：主要以注塑机、涂装线为主的注塑设备。由于 5G 产品对信号的要求比较高，金属+塑胶组合件是产品的趋势。同时，塑胶设备可广泛运用于多领域。

经公司市场询价，上述相关设备存在一定的减值；未来公司将持续以最优的方式盘活此部分资产。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的主体为东莞华程以及智能制造车间。东莞华程主要经营压铸业务；智能制造车间主要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规模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华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1,455.08	14,977.99
净资产	6,829.66	9,308.78
营业收入	4,986.26	11,092.17
净利润	-2,479.13	-5,148.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智能制造车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8.26	793.12

待东莞华程的业务剥离完成后，除智能制造车间外，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的情况。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该公司未来预计将长期存续，年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

（1）业务

公司继续落实业务调整战略，尽快完成对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剥离与整合，2020 年度业务整合工作已基本收尾。

（2）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精密结构件（不含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全体员工人数	2,414	2,080	11,306	15,123
精密结构件业务员工人数	295	518	9,503	12,829
精密结构件业务员工人数占全体员工人数比例	12.22%	24.90%	84.05%	84.83%

注：以上统计不包含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该公司未来预计将长期存续，年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不含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为 44 人，公司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为 73 人。

公司将积极推动精密结构件业务组织精简、人力整合，减少费用开支。公司遵循“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在转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时，本着自愿

和公平的原则,针对需实施整合并经协商接受劳动关系转移的员工劳动关系相应转移至承接转出资产的公司。

(3) 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构件业务涉及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35,886.7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10.51 万元,其中 34,019.06 万元的账龄在 2 年以内,占结构件应收款项余额的 94.80%。针对应收款项,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争取早日回收;针对存货,公司将尽力加快处置进度;针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在业务剥离完成及业务转移过渡期结束后,公司将寻找合适的股权受让方,在合适的时机将参股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针对固定资产,公司将继续通过变卖、出租、以设备抵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处理;针对无形资产,公司拟随结构件业务的剥离一并处置。

(4) 主要债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剩余债务共计 54,902.4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即供应商货款) 46,768.35 万元,占结构件剩余债务的 85.18%,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34.81%。公司正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积极推动债务清偿:①延长偿债期限,分期付款;②用设备抵债;③与供应商协商实施债务重组,降低偿债压力等。

综上,发行人将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加快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推进该业务项下部分供应商债务重组工作,加快债权债务清理,推动有效资产的分类和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过渡期内业务开展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整合过程对公司声誉的影响,快速实现良性运转,降低和逐渐消除由于业务整合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在 2020 年度实现业务整合工作基本收尾。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短期来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涉及资产转让、债务清偿、业务转移、人员安置等诸多事项,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会对公司收入结构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经营风险。从长远来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结合前述答复针对性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仍剩余部分资产、负债未处置完毕,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加快资产处置和债务处理工作,2020 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人员整合工作已基本收尾。但是,由于整合剥离工作复杂繁琐,

如果未来精密结构件资产、负债不能及时处置，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未及时处置资产的减值风险、供应商诉讼增加的风险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短期经营风险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涉及资产转让、债务清偿、业务转移、人员安置等诸多事项，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程度影响，虽然当前剩余资产、债务处置正常推进中，后续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业务和收入规模将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但仍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合并报表财务成果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二）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短期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剩余债务共计 54,902.4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即供应商货款）46,768.35 万元，占结构件剩余债务的 85.18%，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34.81%。对于过往精密结构件业务形成的债务，特别是供应商货款，公司采取积极、可行的方式推进债务清偿，确保债权人利益，但因诉讼或财产保全系债权人保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精密结构件业务诸多债权债务纠纷带来的诉讼风险。

（三）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资产减值或损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31.3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171.97 万元；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存货账面价值为 30,688.86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9,425.54 万元；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共计 31,776.2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10.51 万元；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共计 7,397.72 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62.41 万元。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资产价值的测试及处置收尾工作。虽然公司管理层已结合现阶段开展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特点以及不同终端客户订单生产、交付的现状，从谨慎的角度，对于现存的精密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整体减值测试。但是如果公司资产处置进展不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精密结构件相关资产仍将面临减值或损失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方的股权变动等股本演变情况，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各个剥离相关方的基本信息；

2、对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剥离的背景、合理性、剥离过程等；

- 3、获取并查阅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所涉及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
- 4、获取并查阅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涉及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分析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 5、检查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等；
- 6、查阅发行人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的相关三会文件，检查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查阅发行人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发布的相关公告；
- 7、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涉及到上市公司的，如星星科技、东睦股份等，查阅其发布的相关公告等；
- 8、查阅发行人拟处置东莞华程相关资产的《框架合作协议》；
- 9、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明细账，查阅了结构件业务剥离所形成关联方的相关会计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结构件业务剥离所形成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流水；
-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结构件业务整合和剥离的进展情况和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获取发行人关于结构件业务整合的说明；
- 11、获取发行人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存货减值测试底稿并进行复核；
- 12、获取发行人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底稿并进行复核。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结构件业务相关整合及剥离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条件；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货跌价测试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对应的会计资料进行核对，我们没有发现存货跌价测试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华程及智能制造车间目前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的情况，发行人拟对东莞华程相关业务进行剥离。从短期来看，结构件业务整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结构件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4、发行人对前述答复已针对性的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问询函第 8 问

1) 问询函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并购深圳创世纪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165,352.37 万元,占净资产的 56.77%,未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并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回复

一、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

高端智能装备行业作为国家政策鼓励行业,背靠国内巨大的存量和增量市场,面临广泛的进口替代需求,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和经营环境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深圳创世纪主营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制造“2025”》将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列为“加快突破的战略必争领域”,使得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迎来新的政策红利。2017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势头强劲,整体增速快于装备制造业,有望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国家和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之一。

根据工信部《中国制造 2025》的权威解读、赛迪网的研究报告,我国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当前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20%、发展潜力巨大。2015 年至 2017 年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金属机壳向低端机型渗透,以及 3D 曲面玻璃、陶瓷等新型结构件市场需求的升温,深圳创世纪的 CNC 金属加工设备、自动化打磨设备、光学玻璃加工设备、陶瓷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

2018 年以来,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乃至出现负增长,对上游 3C 制造设备需求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 至 10 月中国金属加工机床产量比上年有所降低。2018 年 1 至 9 月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4.80 万台,同比增长 0.40%;成形机床 21.40 万台,同比减少 9.20%。2018 年机床行业整体低迷态势,使得深圳创世纪金属 CNC 加工设备当期销售下降。但另一方面,国家对于汽车、家电等消费品的刺激政策,5G 通讯网络全面

铺开在即、通讯行业迎来了全面升级改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机遇，智能手机等 3C 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由金属材质向玻璃材质快速转换带来玻璃机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又使得数控机床行业迎来新的增长机遇。深圳创世纪已铺开通用机型的产品线和销售网络，适时形成了新的增长动能。

2019 年，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国产品牌数控机床替代进口品牌比例逐年提高。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认为，我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超过 5,700 亿元，行业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国内 5G 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5G 商用方面，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2019 年 11 月 1 日，三大运营商正式上线 5G 商用套餐，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时代。根据 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 年我国每年新增 5G 基站数量将达百万个。

智能手机市场方面，5G 商用将掀起一波换机潮。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最新发布的报告指出：2019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到达 1,900 万台，预计 2020 年全球销量将达到 1.6 亿台，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销量将会超过 10 亿台。

5G 商用时代的到来，带动 5G 基站建设加速及 5G 智能手机需求快速增长，将推动 5G 基站核心部件和 5G 通讯类产品精密结构件加工需求的同步增长，从而带动上游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再为深圳创世纪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深圳创世纪凭借扎实的产品和技术实力、丰富多样的产品线、高效的营销网络、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向好、保持着良好的盈利水平。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向好，均高于或接近 2015 年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

2017 年以来，深圳创世纪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2020 年 1-9 月
2015 年收购时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178,870.00	192,694.00	207,627.00	207,627.00
	净利润	27,142.20	29,242.40	31,519.23	31,519.23
实际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256,569.29	198,054.73	218,349.36	218,800.91（注 2）
	净利润	57,409.16	28,820.18	36,761.78	37,765.49（注 2）
（实际-预测）净利润差异		30,266.96	-422.22	5,242.55	6,246.26

注：1、深圳创世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896 号、众会字（2019）第 3324 号、众会字（2020）第 5063 号审计报告；
2、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9 月实际财务数据来自 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7 年以来，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向好，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17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净利润 57,409.16 万元，较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净利润的超出金额高达 30,266.96 万元。2018 年，受到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萎靡影响，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用于加工金属精密结构件）销售量大幅下滑，使得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降，实际净利润与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数据相差 422.22 万元。2019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净利润 36,761.78 万元，较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净利润超出 5,242.55 万元。2020 年 1-9 月，深圳创世纪已实现净利润 37,765.49 万元，已超过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 2020 年全年净利润，超出金额达 6,246.2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高于或接近 2015 年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二）产品种类不断拓展，3C 机型和通用机型平衡发展

深圳创世纪深耕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已经从过去以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3C 机型为主的单一产品，拓展为 3C 机型和通用机型平衡发展的多门类产品。2017 年，深圳创世纪把握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机遇，布局 3C 应用领域产品线扩展，开发了 2.5D 扫光机、3D 热弯机、陶瓷加工设备等产品，高光机、玻璃精雕机、2.5D 扫光机实现批量销售；2018 年，深圳创世纪加大通用机型发展力度，积极拓展设备产品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行业相关零件加工领域的应用，通用机型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同时，高光机、玻璃精雕机得到消费电子龙头企业的认可并取得批量订单，产品 2.5D 扫光机、3D 热弯机、陶瓷加工设备、龙门加工机、立式加工机、高速模具机、车床、卧式加工

机实现量产，新增投入研发五轴机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储备；2019年，深圳创世纪布局5G系列产品，15款针对5G智能制造加工的新品，涵盖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激光切割机等多个系列，为5G基站核心部件（如腔体滤波器、介质滤波器、通讯散热器、PCB板等）的精密加工，以及5G智能终端（智能手机、车载终端、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门锁）相关结构件产品的高效加工提供全面的装备解决方案；2020年，得益于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深圳创世纪传统优势3C系列产品的苹果供应链渗透率快速提升，新品5G类系列产品订单亦实现较快增长。

（三）立足珠三角大本营，营销与网络等逐步拓展至长三角、中西部地区

深圳创世纪立足于3C制造应用需求旺盛的珠三角地区市场，逐步将营销网络、供应链网络和生产基地拓展至长三角、中西部地区。2017年至2018年，深圳创世纪在立足珠三角市场的同时，在苏州市设立运营子公司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并扩大苏州产业园、运营苏州研究院，发展长三角地区优质客户、就近开展生产和销售业务、深度布局营销网络；2019年，深圳创世纪在宜宾市设立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宜宾产业园，积极把握中西部市场机遇；2020年，深圳创世纪取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靠近沙田港地块，启动东莞创群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打造珠三角地区大本营，为未来的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

深圳创世纪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客户带来高精度、高稳定性、高性价比的加工应用体验，为此，深圳创世纪2017年以来先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立“一站一室两中心”

（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运营深圳及苏州两地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院、打造“技术战略智囊团”、取得10余项核心关键发明专利；上线PDM管理系统，打造研发信息化平台，集中力量推动数控机床等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升级，自行开发数字化软件产品等，精益求精、不断取得突破；打造研发创新人才团队，拥有研发人员超过300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深圳创世纪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技术保障。

（五）品牌美誉度较高

基于产品质量、技术实力、营服保障等多重优势，深圳创世纪受到3C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5G通讯行业等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深圳创世纪高端智能装备产品品牌“台群”、“宇德”分别面向高中端市场，深圳创世纪

“TaiKan”及“台群”两个核心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品牌。深圳创世纪先后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质量与品质殊荣，获评“2016 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2019 深圳企业 500 强”，数控机床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三、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夏军、何海江、凌慧、创世纪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874 号、众会字（2017）第 3326 号、众会字（2018）第 3892 号鉴证报告，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2016	2017
承诺业绩	22,638.96	25,189.11	27,142.20
实际业绩	30,895.70	36,768.61	54,004.42
(实际-承诺)差额	8,256.74	11,579.50	26,862.22

注：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均指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创世纪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 年）的承诺业绩均超额完成，而且每年超出业绩承诺的金额逐年上涨，公司经营状况稳步提升，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四、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393 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94 号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36 号评估报告，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深圳创世纪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2018	2019
① 评估价值	445,791.74	376,371.06	334,176.60
②资产组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	212,964.88	325,223.79	317,971.35
① -②余额	232,826.86	51,147.28	16,205.25

根据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合并深圳创世纪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均为未减值。

五、各年度末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一）基本假设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创世纪时，评估的基本假设如下：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017、2018 年度评估假设也列示以上三项，并增加“交易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2019 年评估假设仅列示“持续经营假设”，原因为评估人员随着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学习、理解和研究，结合评估行业逐步形成的普遍共识，仅保留了适用于评估商誉减值相关的评估假设，本质无重大差异。

（二）一般假设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创世纪时，评估的一般假设如下：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017-2019 年度评估假设也有类似表述，本质无重大差异。

（三）收益法假设（特别假设）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创世纪时，评估的收益法假设如下：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 6、被评估单位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其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要求，到期后继续申请能够获得批准，故未来每年均按照 15%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

2017-2019 年的特别假设与 2015 年收购时的收益法假设本质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7-2019 年度的评估假设与 2015 年收购时评估假设无本质上的重大差异。

六、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并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一）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综合考虑深圳创世纪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等，公司 2017 年-2019 年对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否	是	否
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是	是
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综上，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8 年因受到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萎靡影响，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用于加工金属精密结构件）销售量大幅下滑，使得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降，出现减值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已

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2020 年 1-9 月，深圳创世纪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8,800.91 万元，净利润为 37,765.49 万元，已超过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51.51%和 40.98%。2020 年 1-9 月，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形成了商誉 16.54 亿元，目前该商誉尚未发生减值情形。深圳创世纪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深圳创世纪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但如深圳创世纪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商誉减值的评估，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流程和控制；
- （2）评估管理层向外聘专家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及相关性；
- （3）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输入数据的合理性；
- （4）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 （5）基于我们对事实和情况的了解，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8 年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在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已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2020 年 1-9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创世纪财务资料及发行人做出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我们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上海

2021 年 1 月 6 日